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57號

原告 王泳晴

被告 蔡玉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185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陳鑽鑫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